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亮、陈金盾、泉州市国涛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福建省泉州闽大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陈亮、陈金盾、泉州市国涛贸易有限公司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泉州市国涛贸易有限公司、陈亮向原告支付未付车辆租赁费8550元。（2850元/月x3个月=8550元）2、请求判令被告泉州市国涛贸易有限公司、陈亮向原告支付车辆维修费2535元。3、请求判令被告泉州市国涛贸易有限公司、陈亮向原告支付车辆折旧费1000元。4、请求判令被告泉州市国涛贸易有限公司、陈亮向原告支付车辆违章罚款及代办费用共计15500元。5、请求判令被告泉州市国涛贸易有限公司、陈亮向原告支付违约金7410元。6、请求判令被告陈金盾对被告泉州市国涛贸易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7、请求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保险费等由三被告承担。以上共计34995元。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湖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0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16日)

